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110044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 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110044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彬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2271号文《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70,232,1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的股数为254,442,606股，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由12.36元/股调整为9.50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417,204,75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9,312,251.6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57,892,505.35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3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110017号验资报告。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和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5年11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4,661,01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11月15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385,874,998.00	35,161,010.00
2	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	195,000,000.00	19,500,000.00
3	收购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49%股权	161,70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4	偿还银行贷款	905,000,0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919,630,712.00	
合计	—	2,567,205,710.00	54,661,010.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编号:No.0 01069733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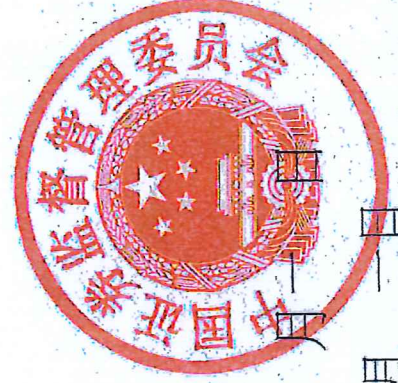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7-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010567102719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15日

2014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1月15日

注册编号: 44030048063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事务所  
CPAs





姓名 金 琳  
 Full name 金 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16901200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22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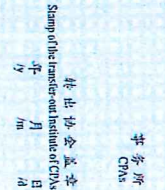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